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征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常征	28,303,566 股	2.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075,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4%。（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1) 股份限售承诺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共同承诺：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24/36 个月后解禁 30%/60%/100%，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2) 业绩承诺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共同承诺，长征教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00 万元、5,720 万元和 6,864 万元。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截至本公告日，常征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常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常征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常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01 日